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王雅萱

相　對　人　吳靜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47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為年息16%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詎於115年7月7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均未曾受相對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亦未曾因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本而拒絕付款。相對人僅空泛陳稱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」，未具體陳明究係於何時、何地、以何方式、向何抗告人現實提出何張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自不能僅以系爭本票載有免除拒絕證書之文字，

即推論相對人已合法踐行提示程序。原裁定復未就相對人是否是否確有合法提示一節予以調查，即逕以相對人聲請狀之片面記載，認定本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容有未洽，應予廢棄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；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即1,250,000,000元，及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上詞抗告，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拒絕證書；抗告人如對於執票人已否依法提示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茲抗告人既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則其上開抗辯，當無足取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於前述範圍

內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